

正本

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地址：831652 高雄市大寮區內厝路路 132 號
電話：07-7830750、07-7830760
傳真：07-7831200
電子信箱：wu0705@seed.net.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文澄自重字第 1130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本重劃會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3 年 10 月 8 日高市地發企字第 11371231200 號函辦理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謹定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於本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清街 63 號附 1）公告。
- 四、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正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附公告文）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鄭凱鴻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371309700

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文清街 63 號附 1
- 三、主持人：鄭理事長凱鴻 記錄：吳淑緞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為理事 7 人，實際出席理事 6 人，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人宣布第 9 次理事會正式開始，並請監事列席參與。
- 六、議案：修訂重劃會章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重劃區章程業於 109 年 4 月 11 日 重劃會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於 109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經會員追認修正通過。

二、修正章程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鳳山區文清街 63 號附 1」。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 <u>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17-2 號 1 樓</u> 」。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全數由穩泰開發有限公司墊付。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重劃開發總費用。如無未建築土地，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全數由穩泰開發有限公司 <u>或由該公司指定之人出資</u> 墊付。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重劃開發總費用， <u>如無未建築土地</u> ，改以現金繳納差額地價。

三、檢附修改後章程。

辦法：經理事會決議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於會員大會提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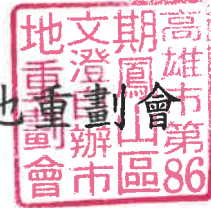
會員修定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文澄自重字第 113069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九次理、
監事會會議紀錄暨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3 年 10
月 8 日高市地發企字第 11371231200 函。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3 年 10 月 8 日高市地發企
字第 1137123120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清街 63 號附 1）

理事長 鄭凱鴻